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5-9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5）0094 号-1

甲方：洛宁县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名称）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宁竞磋-2025-9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洛宁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洛宁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第二条合同内容

1. 培育方式：采取集中理论面授、线上学习、基地实践教学、考察观摩、讨论交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

2. 培育内容：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30 人，其中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培训 18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 50 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农机手技能提升专

题 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天），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课程要求（综合素养课≥10%、实践教学占专业技能课≥50%）、跟踪服务（1 年不少于 2 次，覆盖 50%学员）。

3. 培育对象范围：明确培育对象需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返乡人员”，且“本年度参训者次年仅可参加不同主题或更高层级培育”，禁止培育对象不符合要求（如非农垦一线人员）。

### 第三条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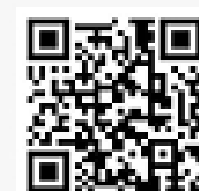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常规班为人均 4000 元左右，专题班培为人均 6000 元左右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仅可用于需求摸底、教学、实践、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不得列支招投标费、学员补助）。

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16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洛宁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
2. 甲方根据《洛宁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提供的培育实施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场地、实践基地、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4.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申报、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5. 甲方有权核查资金支出票据，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支出信息完成支



付审批流程。

6. 甲方有权开展“开班日、集中培训期、结业日”至少3次检查，可抽查学员、核查档案、核验平台数据。

7.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规情形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立即终止协议，追缴已拨资金，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绩效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方案完成培训任务（如有变化，双方协商再定）

3.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4. 乙方须按照《洛宁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6.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含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并在培育结束后，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影像、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至少保存五年。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及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7.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育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因学员自身健康原因、擅自行动、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



任。

8. 乙方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不得支付给个人”，如发现违规资金使用将追缴或暂停后续支付。

9. 乙方需按月或按阶段报送资金使用进度，严禁数据造假。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开班计划、考勤记录、考核结果等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11. 乙方需在集中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12. 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培训系统评价率 100%，满意率达到 96% 以上。

13. 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通信信息严格保密

14. 完成培训全过程(含跟踪服务)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资料整理。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培训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全部培训任务完成后，乙方将相关培训材料收集整理交甲方审核，甲方对学员学习、实训、考核等情况通过电话询问、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抽查及材料审核后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不完善材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总费用的 97% 款项即：玖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985520 元）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待后续跟踪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所有费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超鹏                      联系电话：15093177799

####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3.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恶意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双

河南  
中  
外  
建  
筑  
有  
限  
公  
司

业  
1  
01



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

4. 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款项，未提供必要配合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郭超鹏  
电话：：  
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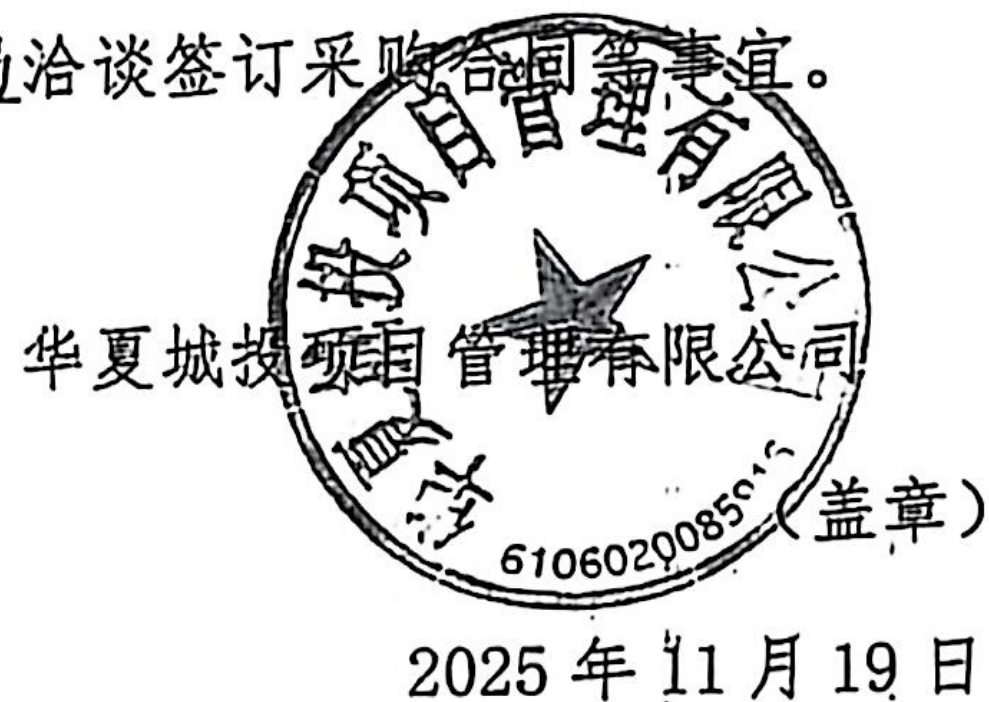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5)0094号

致: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单位在参加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成交价	小写:1016000.00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跟踪服务期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